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27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进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作电缆")于2020年4月30日与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森")签署《框架协议》,焦作汉河电缆同意以5,200万元购买耐克森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本次交易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具体交易流程为:

耐克森以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作价5,198.47万元出资设立聊城耐新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聊城耐新电缆")。

上述资产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耐克森耐克森(阳谷) 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06号)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经评估,委估固定资产在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198.47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资943.01万元,增值率为22.16%。

聊城耐新电缆设立完成后,双方履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焦作汉河电缆将持有耐新电缆100%的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71673030N

法定代表人:张伟中

住所:山东省阳谷县西湖14号

注册资本:38,911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与安装服务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耐克森控股公司(Nexans Participations)是一家设立在法国的境外公司,直接持有耐克森100%股权,为耐克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焦作电缆与耐克森、耐克森控股公司(Nexans Participations)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焦作电缆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耐克森持有的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上述资产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耐克森耐克森(阳谷) 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06号)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经评估,委估固定资产在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198.47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资943.01万元,增值率为22.16%。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聊城耐新电缆正在设立过程中。

(四)定价依据

2020年4月2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耐克森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 [2020] 第17006号),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对耐克森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委估固定资产在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198.47万元。耐克森以5,198.47万元作价出资设立聊城耐新电缆。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方一: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协议方二: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鉴于,耐克森拟出售其高压资产("拟出售资产",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一资产清单),焦作汉缆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拟出售资产("本次交易")。

1.1 本次交易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具体而言,耐克森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其暂定名为:聊城耐新电缆有限公司),并通过出资方式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到标的公司("资产注入")。耐克森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焦作汉缆,焦作汉缆同意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耐克森和焦作汉缆将在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资产注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就股权转让签署一份实质上格式如附件三所示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1.2 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圆)("转让价格")。焦作汉缆应根据下列安排向耐克森支付转让价格:

(1)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焦作汉缆应向耐克森支付80%的转让价格,即人民币4,160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万圆)

(2) 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即完成资产注入,标的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从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获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焦作汉缆应向耐克森支付剩余的 20%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1,040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圆)。

1.3 就股权转让涉及的事项,双方同意如下安排:

1.3.1. 耐克森应负责如下事项:

(1) 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6)个月内设立标的公司(暂定名为:聊城耐新电缆有限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并完成注资(注资完成当日以下简称为"出资日");

(2) 配合焦作汉缆指定的评估机构就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拟出售资产注入标的公司。双方特此确认,因本条所述评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焦作汉缆承担。

1.3.2. 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商业努力,共同协作完成股权转让。

1.4 在股权转让完成前,耐克森不得将新设立的标的公司用于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项下全部资产(即附件一所列资产)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公司及其资产不涉及第三方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1 在耐克森收到上述第 1.2(1)条项下的付款,即 80%的转让价格人民币 4,160万元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耐克森将拟出售资产以现状方式交付给焦作汉缆,焦作汉缆应以现状方式接受全部拟出售资产;双方应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签署交接单。

3.1 双方同意,双方应各自承担就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其他开支或合理费用)。

4.1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构成违约的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其他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的法律。

5.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的开庭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1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6.2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每一方以书面方式作出。经过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其他安排

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耐克森应解除经过焦作汉缆面试合格的耐克森原高压电缆业务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焦作汉缆应自行安排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产能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电缆技术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与各方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等方式降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框架协议》及附件;

4、《耐克森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06号)。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7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24%,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33.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706,482.7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恒林家居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恒林股份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现兴业证券对恒林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刘德新、陈全
联系电话	021-3856570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61.SH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38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3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控股股东	王江林
实际控制人	王江林
联系人	陈建富
联系电话	0572-522767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11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在推荐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兴业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上市有关文件;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兴业证券自2017年11月21日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媒体报道等,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3)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

(5)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7)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等制度;

(8)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0)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3)及时向上交所和当地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

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077,629.28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8418号专项鉴证报告审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了"年产25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25万套沙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25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25万套沙发项目" 由恒林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恒林股份和全资子公司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宜家具")共同实施;实施方式由恒林股份新购土地和厂房并负责生产运营,变更为:恒林股份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拥有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恒宜家具向恒林股份租赁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并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日常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25万套沙发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2)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建设年产35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全屋定制项目")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35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25万套沙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年产11000立方米办公椅板、33万套休闲椅板、18000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以下简称 "多层板项目") 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建设"全屋定制项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变更。

(3)终止了"25万套沙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5万套沙发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变更。

(4)终止了"年产300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00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变更。

3、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落实情况

2018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08号),对2017年度业绩下滑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揭示2017年净利润下滑风险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0号),对终止实施"年产300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和"年产25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相关问询。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该问询函涉及问题逐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于2019年7月24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恒林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恒林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恒林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尽职推荐阶段,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的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各中介机构能够及时、高效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相关意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恒林股份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林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恒林股份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2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1,0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5天、9,0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00	1.35%-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9,000.00	1.35%-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5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6月10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观察日	2020年6月5日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收盘价格表现,具体如下: 1.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小于等于约定界限322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1.35%; 2.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大于约定界限322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3.40%。
认购起点金额	10万元,并以1万元为单位递增。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8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8月12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观察日	2020年8月7日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收盘价格表现,具体如下: 1.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小于等于约定界限298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1.35%; 2.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大于约定界限298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3.60%。
认购起点金额	10万元,并以1万元为单位递增。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产品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到期时刻的表现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86,048.77	126,627.21
负债总额	30,413.31	22,3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5.45	104,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66	-6,534.60

注:上表"2020年3月30日/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39,244.71万元的比例为25.4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其他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56.54	-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4月27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	-	15,600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0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
合计		34,000	8,400	56.54	2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4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000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2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IGBT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以IGBT模块形式对外实现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生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银医疗")拟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8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预计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草案。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银医疗与悦乾投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精银医疗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悦乾投资持有的宏啸科技82.94%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MIVIP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8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悦乾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10楼0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234831Y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万元	0.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万元	99.99%

(二)中融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法人:刘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49,637.03万元	37.47%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5,837.03万元	32.99%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58,457.50万元	21.54%
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6,068.44 万元	8.00%

三、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7号3幢楼3层316室

法人:李智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ED4H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93,669.49万元	82.9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81,000万元	17.06%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115,914.84	27.26	115,887.58	1,163.87	48.85
2018年	219,539.01	67,774.37	151,746.64	83,587.09	16,555.52
2019年	170,671.80	28,179.93	142,491.87	58,446.67	9,703.51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铁军

乙方: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第一条 交易方案

1.1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2.94%的股权(以下简称 "目标股权") 以间接取得对MIVIP的控制权,丙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该等目标股权。

1.2由宏达矿业聘请专业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MIVIP及MIVIP下属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为此,乙方及丙方应当协助、配合甲方及宏达矿业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就前述法律尽调、审计、评估事项开展工作。

1.3标的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基于前述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准,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二条 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2.1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第3.3条)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形式补足。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3.1 各方同意满足如下条件时,开始办理将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2.94%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3.1.1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3.1.2 本次交易已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1.3 各方已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生效;

3.1.4 本次交易已获得宏达矿业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或审核通过。

3.2 各方进一步明确在下述条件未全部成就前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前,甲方无义务进行本次交易:

3.2.1 本次交易已进行或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3.2.2 本次交易已获得乙方及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2.3 取得令甲方满意的法律尽调、审计和评估结果。

在上述三项条件均满足时,各方需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取代本协议。除双方书面同意外,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之外的其他条款,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将不再另行协商和变更。

3.3 各方确认,以目标股权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本次交易完成的交割日。

3.4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在双方签署最终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甲方有权将该等款项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款,或在甲方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返还通知后10日内返还至甲方。

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或出现本协议所列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全部诚意金返还至甲方。

第四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4.1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

4.2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第五条 税费承担

5.1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5.2 对于乙方中应由甲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各方同意,可以由甲方进行代扣代缴。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完成交割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目标公司、MIVIP及MIVIP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 如果目标公司、MIVIP或MIVIP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确保目标公司、MIVIP及MIVIP下属子公司在过渡期内:

6.1 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6.2 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担保或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

6.3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处置其超过500万元的资产或任何权益;

6.4 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6.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购买超过500万元的资产;

6.6 除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6.7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6.8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MIVIP及MIVIP下属子公司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6.9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MIVIP及MIVIP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现有的人员不再发生变动,乙方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任命且目标公司将不再聘请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招聘其他核心工作人员,MIVIP及MIVIP子公司亦不得聘请或招聘除乙方及丙方所列人员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层或其他核心工作人员。

6.10 目标公司、MIVIP及MIVIP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应如实向甲方披露,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任何调整。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MIVIP公司位于美国,受到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存在因无法及时完成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而造成相关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